项目编号：ZXCG-LHZB-2023-020

#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

# 项目设计招标

# 招标文件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项目设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LHZB-2023-020

项目名称：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项目设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59,516.6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项目设计招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9,516.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59,516.6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项目设计招标 | 1(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9,516.60 | 4,059,516.6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项目设计招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项目设计招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30日至2023年04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周至县老城东街 45 号

联系方式：029-87119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1809178368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项目设计招标 |
| 2 | 项目编号 | ZXCG-LHZB-2023-020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br>地 址：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 45 号<br>联系人：周科长<br>电 话：029-87119502 |
| 4 | 预算金额及<br>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4059516.60 元（人民币）<br>最高限价：4059516.60 元（人民币）<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
| 6 | 是否预留份额<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r>采购 | □是 ✡否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8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9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br>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无需提供；<br>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及电子版（U 盘）一份。 |

| | | |
|---|---|---|
| 13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br>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 16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7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 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20 | 支持中小企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支持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 | | |
|---|---|---|
| 2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br>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3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br>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服务费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 |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 监督机构：周至县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信用记录的使用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

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购买：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投标人若属于小微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备注中注明，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或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c．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备注中注明。

**3、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3.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

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四．招标要求

##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的则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财务报表。

**3、限制投标要求**

（1）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偏差表；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4）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注：所有技术响应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投标人承诺书。

**5、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投标报价、备注（小型或微型企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现场书面说明，必要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

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3）开标程序

（3.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3.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3.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3.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7）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7、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 六．评标、定标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审查，若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 3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内容与服务内容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B、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C、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D、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E、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F、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G、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H、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I、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J、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K、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L、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M、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N、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O、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P、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Q、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R、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S、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4、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地点等。

**4．评标**

（1）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关于同品牌竞标说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先进行综合打分，每个品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以项目为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5）评标委员会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报价分 1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7）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
| 报价分(合计 10 分) | | | |
| 1 | 投标报价（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br>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br>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部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上述（1）和（2）同时满足的只能给予其中一种价格的扣除。 | 10% |

| | | | |
|---|---|---|---|
| **技术部分(合计 70 分)** | | | |
| 1 | **总体概念规划（20 分）** | 总体概念规划对区域产业发展及总体规划结构研究的内容全面、准确、合理的计 16-20 分；分析规划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较为合理的计 6-15 分；分析规划空洞、无实质内容的计 1-5 分。 | 20% |
| 2 | **设计方案（25 分）** | 设计方案逻辑清晰、对现状及上位规划研究准确、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符合规划工作的要求和特点的计 16-25 分；方案逻辑较为清晰，技术研究基本到位的计 6-15 分；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5 分。 | 25% |
| 3 | **组织实施方案（10 分）** |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计 7-10 分；组织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计 5-6 分；组织实施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4 分。 | 10% |
| 4 | **工作与技术规范（5 分）** | 针对本项目所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标准全面、严格反映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规范、指南等，计 4-5 分；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较为全面，较为准确的计 1-3 分。 | 5% |
| 5 | **ISO 管理制度（5 分）** | 对投标人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具有 ISO 管理制度并且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计 4-5 分；内部管理制度一般，较为完整、基本详细的计 1-3 分。 | 5% |
| 6 | **售后服务（5 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能够积极响应采购单位后续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计 4-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 1-3 分。 | 5% |
|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 | | |
| 1 | **人员配备（1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部人员组成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1-8 分。<br>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工程师得 1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 | 10% |
| 2 | **业绩（10 分）** |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 | 10% |

| | | | |
|---|---|---|---|
| | | 多得 10 分。<br>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5．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质疑提出及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8、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整的合同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059555299@qq.com）。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十．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同意，报请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相关规定：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若不同投标人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废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 1、服务需求：

**设计招标内容：**周至县文化馆图书馆室内外综合设计项目设计招标，设计范围:主体已建成，按图纸规划设计室内面积 26969.3 平方米，景观及外网工程设计综合面积 13800 平方米，建筑二次消防、建筑亮化工程设计综合面积 31800 平方米。室内主要设计内容公共活动区、服务厅、阅览区、藏书区、行政业务区、技术设备区，室外设计为景观及外网设计。

**2、执行的标准、规范：**报告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进行编制。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全部内容依照采购人需求提供，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内容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已经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二、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编制周期：**签订合同取得全部资料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____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进行现场初步踏勘，并出具设计服务方案及计划安排，本阶段共计____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成果，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____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甲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甲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____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要求中标人后续负责衔接设计单位与甲方的传达工作,负责与管委会其他职能部门必要的设计沟通协调工作。

要求对各项目报建进行初步审查工作，根据城市设计成果管理文件提出方案修改建议。要求同步跟进专题会、管委会务会等各级会议。本阶段为后续额外服务（不在本规划编制时间内）共计_____个自然日；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____%，双方签订合同，完成第一工作阶段并提交项目计划书。甲方确认后的___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____%，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___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____%，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___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总额____%，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___个工作

日内。

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收到设计费用的，乙方亦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中止、终止服务。

**六、质量保证：**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检验：**在交付前，中标人应当对成果的质量、内容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由领导小组就初步成果进行讨论，征求有关各方面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成果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在此基础上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在此基础上项目组还要进行各种表格等附件的整理，并将整理了的各类成果进行数字化存档，以备检查验收。

**九、验收：**

1、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

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甲　方 | 乙　方 |
| --- | --- |
| （盖章） | 中标人全称<br>（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偏差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XCG-LHZB-2023-020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元

| 报价内容<br>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小写）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表 1

# 分项报价表

注：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但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此表中必须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此表中单列，均视为总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表 2

# 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br>服务内容 | 投标响应<br>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备注：如不填写，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表格不够，各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 附件一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br>业<br>法<br>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br>（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七、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附件一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筑师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以及无不良记录的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 附件一（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三（如有）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